

证券代码：002371

证券简称：北方华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78 人，代表股份 481,068,705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387%，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874 人，代表股份 130,170,82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774%，具体如下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241,297,917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24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60,694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1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867人，代表股份239,770,7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139%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864人，代表股份129,410,1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872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综合授信及有息负债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294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558%；反对 423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；弃权 36,350,1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343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660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8%；反对 423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4%；弃权 87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4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董博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549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4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651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918%。

2.02 选举冯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92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026,2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068%。

2.03 选举袁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0,598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700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56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熊孟飞、项颂雨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0 日